

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4-71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采 购 人：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供参考）	- 3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xinm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4-71
- 2、项目名称：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密磋商采购 -2024-71-1	1 包	990000	9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新密市辖区全境。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范围：对新密市辖区全境进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项目技术要求、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 5.5 服务期限：15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xinm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凭数字认证证书（CA）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EGP 格式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

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4.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005307431D

联系人：刘萍

联系方式：1362380359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17 号

联系人：李勇

联系方式：15649031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

联系人：马福生、李星浩

联系方式：17337167893、13592501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福生、李星浩

联系方式：17337167893、135925018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17 号 联系人：李勇 联系方式：1564903155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 联系人：马福生、李星浩 联系方式：17337167893、13592501825
1.3.4	合格供应商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99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990000.00</u> 元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7.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1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上传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file 格式）壹份上传至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组成，共 <u>3</u> 人或 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3人，共3人组成。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费。 支付金额：壹万柒仟元整（17000 元） 支付形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交易服务费
41.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 <u>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 马福生 联系电话： 17337167893 通讯地址： 新密市北文峰路 300 号</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其他		
1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p>针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务必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p> <p>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相关操作（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否则未下载的标段其电子响应文件将被系统拒绝上传。</p> <p>4、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p>
2	采购文件解释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4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5	为增加地方税收，成交单位原则上在施工地、服务地缴纳各种税款。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的规定。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的规定。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分包

7.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7.1 款的分包内容、分包比例或金额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等限制性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详见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并采用单位和个人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谈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三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 23.2 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承诺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为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29.4 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最后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须知27.2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4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3.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附表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 供 应 商 须 知 22.2.1 所述的不良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承诺无供应商须知 1.5 所述情形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 按要求提供
9	供应商代表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2	响应函附录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5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响应保证承诺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7	防围串标检查（硬件特征码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三码同时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无上述情形则此项审查通过。 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抓取的 CPU 序列号实际为 CPU 序号（CPUID），即同一型号 CPU 序号不具备唯一性，仅有 CPU 序号一致不作为无效响应因素。

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p>注：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评审时给予 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技术部分 77分	项目总体理解	<p>供应商对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标准、技术规程、操作手册等规范的理解程度，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p> <p>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到位，工作思路清晰，得 7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基本认识到位，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得 5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认识一般，工作思路不清晰，得 2 分；</p> <p>未提供项目总体理解得 0 分。</p>	7
	技术服务方案	<p>供应商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等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7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p>供应商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 7 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 5 分；</p> <p>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7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7 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5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7</p>
<p>服务安全保障措施</p>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安全的，得 7 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安全的，得 5 分；</p> <p>服务安全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7</p>
<p>服务风险防控措施</p>	<p>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7 分；</p> <p>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5 分；</p> <p>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 2 分；</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7</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p>	<p>供应商依据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结合项目拟实施情况，提供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调查组、审核组等）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旅游、环境保护、历史文化、文物、水利、地学、气象、生物、建筑、园林、信息技术等专业），及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资料。</p> <p>各专业服务人员安排合理、专业、职责明确，可确保服务内容有序进行，得 7 分；</p> <p>各专业服务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基本确保服务内容有序进行，得 5 分；</p> <p>各专业服务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服务内容基本可进行，得 2 分；</p>	<p>7</p>

		未提供主要服务人员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专家团 队人员	<p>供应商依据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提供拟派专家团队（专家组）名单（包含但不限于旅游、环境保护、历史文化、文物、水利、地学、气象、生物、建筑、园林、信息技术等专业），及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资料；各专家团队人员安排合理、专业、职责明确，可确保服务内容有序进行，得 7 分；</p> <p>各专家团队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基本确保服务内容有序进行，得 5 分；</p> <p>各专家团队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服务内容基本可进行，得 2 分；</p> <p>未提供专家团队人员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7
	服务工作重 点、难点分 析	<p>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7 分；</p> <p>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7
	档案管 理措施 和方法	<p>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完整详细、安全可靠、切实可行，得 7 分；</p> <p>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5 分；</p> <p>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可行，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7
	保密措 施	<p>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保密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5 分；</p> <p>保密措施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合理，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7
商务部分 13 分	类似业绩	<p>1. 供应商类似业绩：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旅游相关负责人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业绩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6
	服务承诺	<p>1. 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3 分；</p> <p>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p>	6

		<p>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2 分；</p> <p>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3 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2 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政府采购政策	<p>供应商住所地或其提供产品（服务）产地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p>	1
合 计			100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磋商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_____综合评分法_____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6、比较及评价

6.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

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7、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7.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7.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 非联合体投标：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的 20% 。

7.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7.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7.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9、推荐成标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实施省委、省政府文旅文创融合战略，落实全省文旅文创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文化旅游强省建设，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统一要求，决定开展我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通过旅游资源普查，全面准确了解我市旅游资源的现状、客观真实地澄清资源存量，全面摸清资源家底，描绘资源地图，从而为全市旅游资源“画像”，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科学规划策划提供数据和信息支撑，为各级党委、政府谋划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我单位现需开展我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为保证普查工作成效，拟聘请专业实力强且业内声誉好的技术单位对全市旅游资源开展普查工作。旅游资源普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依据《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物、人文活动等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技术单位赴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开展技术培训指导、信息采集、数据审核等技术服务和普查成果编制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二、技术标准

1. 《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豫政〔2021〕39号）；
2. 2023河南省文旅文创发展大会精神；
3.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
4. 《郑州市“十四五”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规划》（郑政〔2022〕30号）；
5.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
6. 《河南省文旅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文旅强省〔2023〕6号）；
7. 《郑州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文旅文创专班〔2024〕1号）；
8. 《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
9. 《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
10. 《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操作手册》。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服务技术要求

3.1 组织架构

普查技术单位组建普查工作组，承担全市旅游资源普查项目技术方案编制、资料收集整理，组建

普查技术队伍实地开展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资源评价、信息系统填报录入、普查成果报告编制，以及汇交归档等工作。与组织单位共同组建县级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辖区内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和成果审核验收工作，以及一二级旅游资源单体的等级审定、三级以上旅游资源单体的初定，并由普查办上报郑州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最终评定。

3.2 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及要求

①专家队伍。根据全市普查工作方案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应根据资源普查8大主类，配置业内专家。专家须全程参与并推进完成数据采集质量把控和全市旅游资源普查系列成果审核工作。

②外业技术队伍。技术单位的外业普查团队成员须具备与普查区旅游环境、旅游资源、旅游保护开发有关的专业知识，成员应全面包括旅游、环境保护、历史文化、文物、水利、地学、工学、气象、生物、建筑、园林、信息技术、经济、管理、农业等各方面的专业人员。

四、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4.1 外业信息采集成果、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完善。

技术单位制定新密市普查项目技术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普查技术队伍，开展外业信息采集工作，针对每个旅游资源单体完整、准确地填制《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纸质版，内容包括资源单体名称、类型、行政位置、地理位置、影像数据、性质与特征、区域位置及进出条件、保护与开发现状等，并且实地调查小组应参照《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中“6 资源单体评价及资源富集区认定与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旅游资源单体进行等级评价。同时，技术单位将实地调查采集的旅游资源单体信息数据录入至河南省旅游资源管理与应用平台，确保信息完整、详实和准确。并充分发挥相应的审核功能。

4.2 专家委员会成果质量把控

专家委员会线上抽查审核资源信息，对《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填写内容审查及系统填报审定，抽查率不低于100%，合格率不低于99%；全市5%旅游资源单体的现场随机检查，对一二级资源进行审核定级，三四五级旅游资源进行初定，旅游资源富集区的认定；检查审核确保各类旅游资源调查表、资源富集区调查表、旅游资源管理与采集平台等内容的填写与现场实际情况对应准确。

4.3 填写《旅游资源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技术单位应完整、详实和准确填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内容包括普查区基本资料、各层次旅游资源数量统计、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基本类型数量统计、各级旅游资源单体数量统计、旅游资源富集区名录、调查组主要成员和主要技术存档材料等。

4.4 绘制《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技术单位应参照《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中“7.2.2《旅游资源图》的编制”的相关规定，绘制《旅游资源普查图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旅游资源总体分布图》《旅游资源类型图》《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分布图》及《旅游资源富集区分布图》）等图件。

4.5 编写《新密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内容主要包括新密市旅游资源赋存环境和基本情况、旅游资源开发历史与利用现状、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基本类型数量统计、各层次旅游资源数量统计、旅游资源类型特征分析、旅游资源等级评价分析、旅游资源空间特征分析、旅游资源普查突出成果及重大新发现，旅游资源富集区认定与评价，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议和图集，包括但不限于《旅游资源总图》《资源类型图》《旅游资源名录表》和《资源富集区分布图》等。

4.6 编写《新密市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专题报告》。

内容主要包括新密市旅游资源的基本情况、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空间分布及特征、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的保护现状、存在问题;并根据资源属性、吸引力本源构成和旅游市场影响力等，分别结合旅游休闲、旅游度假、乡村旅游、节庆旅游、都市旅游、工业旅游等资源提出保护工作建议和相应的资源组合利用方向，为新密市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指明方向，为政府未来决策提供依据。

商务条款

★2.1 项目地点：新密市辖区全境

★2.2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项目技术要求、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2.3 服务期限：150 日历天

★2.4 服务范围：对新密市辖区全境进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2.5 付款条件与方式：

①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普查技术服务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②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普查工作成果，协助采购人组建专家组对普查相关成果及《普查报告》和《普查专题报告》进行审核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③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成交供应商向新密市文广旅体局提交最终普查成果及编制成果（包含不加密版电子文档和打印版文本）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2.6 服务内容：对新密市辖区全境进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①统一技术培训，统一普查标准。开展全市旅游资源普查标准技术培训指导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填制旅游资源单体预目录表，汇集各相关单位资料及统计数据。

②旅游资源外业信息采集。组建现场普查技术队伍，以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为单元开展外业信息采集工作；填制《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录入旅游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按要求逐级审核报送相关旅游资源信息，并进行评价。

③调查数据信息线上审核与线下检查。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已录入河南省旅游资源管理与应用平台的资源信息进行线上抽查审核，对辖区内旅游资源单体现场抽查检查；对一二级资源进行审核定级，三四五级旅游资源进行初定。

④形成系列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并通过验收。填写《旅游资源普查区实际资料表》，绘制《旅游资源普查图集》，编写《新密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包含报告成果和图集），编写《新密市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专题报告》；按要求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普查材料及成果报告进行评审验收和修改完善。

★2.7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注：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供参考）

6. 《河南省文旅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文旅强省〔2023〕6号）；

7. 《郑州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文旅文创专班〔2024〕1号）；

8. 《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

9. 《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

10. 《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操作手册》。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为准。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50 日历天

五、服务技术要求

5.1 组织架构

普查技术单位组建普查工作组，承担全市旅游资源普查项目技术方案编制、资料收集整理，组建普查技术队伍实地开展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资源评价、信息系统填报录入、普查成果报告编制，以及汇交归档等工作。与组织单位共同组建县级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辖区内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和成果审核验收工作，以及一二级旅游资源单体的等级审定、三级以上旅游资源单体的初定，并由普查办上报郑州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最终评定。

5.2 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及要求

①专家队伍。根据全市普查工作方案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应根据资源普查8大主类，配置业内专家。专家须全程参与并推进完成数据采集质量把控和全市旅游资源普查系列成果审核工作。

②外业技术队伍。技术单位的外业普查团队成员须具备与普查区旅游环境、旅游资源、旅游保护开发有关的专业知识，成员应全面包括旅游、环境保护、历史文化、文物、水利、地学、工学、气象、生物、建筑、园林、信息技术、经济、管理、农业等各方面的专业人员。

六、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6.1 外业信息采集成果、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完善。

技术单位制定新密市普查项目技术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普查技术队伍，开展外业信息采集工作，针对每个旅游资源单体完整、准确地填制《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纸质版，内容包括资源单体名称、类型、行政位置、地理位置、影像数据、

性质与特征、区域位置及进出条件、保护与开发现状等，并且实地调查小组应参照《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中“6 资源单体评价及资源富集区认定与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旅游资源单体进行等级评价。同时，技术单位将实地调查采集的旅游资源单体信息数据录入至河南省旅游资源管理与应用平台，确保信息完整、详实和准确。并充分发挥相应的审核功能。

6.2 专家委员会成果质量把控

专家委员会线上抽查审核资源信息，对《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填写内容审查及系统填报审定，抽查率不低于 100%，合格率不低于 99%；全市 5%旅游资源单体的现场随机检查，对一二级资源进行审核定级，三四五级旅游资源进行初定，旅游资源富集区的认定；检查审核确保各类旅游资源调查表、资源富集区调查表、旅游资源管理与采集平台等内容的填写与现场实际情况对应准确。

6.3 填写《旅游资源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技术单位应完整、详实和准确填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内容包括普查区基本资料、各层次旅游资源数量统计、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基本类型数量统计、各级旅游资源单体数量统计、旅游资源富集区名录、调查组主要成员和主要技术存档材料等。

6.4 绘制《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技术单位应参照《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中“7.2.2 《旅游资源图》的编绘”的相关规定，绘制《旅游资源普查图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旅游资源总体分布图》《旅游资源类型图》《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分布图》及《旅游资源富集区分布图》）等图件。

6.5 编写《新密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内容主要包括新密市旅游资源赋存环境和基本情况、旅游资源开发历史与利用现状、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基本类型数量统计、各层次旅游资源数量统计、旅游资源类型特征分析、旅游资源等级评价分析、旅游资源空间特征分析、旅游资源普查突出成果及重大新发现，旅游资源富集区认定与评价，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议和图集，包括但不限于《旅游资源总图》《资源类型图》《旅游资源名录表》和《资源富集区分布图》等。

6.6 编写《新密市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专题报告》。

内容主要包括新密市旅游资源的基本情况、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空间分布

及特征、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的保护现状、存在问题;并根据资源属性、吸引力本源构成和旅游市场影响力等,分别结合旅游休闲、旅游度假、乡村旅游、节庆旅游、都市旅游、工业旅游等资源提出保护工作建议和相应的资源组合利用方向,为新密市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指明方向,为政府未来决策提供依据。

七、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 确定工作范围, 审查技术方案, 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 (4)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2. 义务

- (1)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3)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 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 义务

-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 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级别划分、报告撰写工作;
- (2)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包括调查资料, 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 (3) 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 及时提交成果, 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

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八、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九、项目费用

1. 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支付条件与方式

①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普查技术服务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②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普查工作成果，协助采购人组建专家组对普查相关成果及《普查报告》和《普查专题报告》进行审核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③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成交供应商向新密市文广旅体局提交最终普查成果及编制成果（包含不加密版电子文档和打印版文本）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名 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十、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十二、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分,经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的封面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第三部分 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证明文件

四、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磋商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响应服务期限为_____。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 （4）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或响应保证承诺书的规定。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五、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磋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注：1、首次报价并不是最后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参考。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 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项目整体实施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八、类似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落实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材料（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重要提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第三部分 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